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宏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相

被告 賴榮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業經被告具狀陳明在案，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，及原告提出之被告最新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並非本院管轄範圍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尚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原告復未主張或舉證本院就本件有何特別審判籍，且卷內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從而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